

信达证券睿丰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信达证券睿丰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的相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算提取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资产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

投资者签订《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信达证券睿丰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计划最低初始募集的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3 亿元，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参与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概要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管理人每月可安排一次开放，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委托人可根据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具体申购或赎回操作。本集合计划对每笔参与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 1 年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委托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 1 年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相关封闭期、开放期信息，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 1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
	相关费率	1. 认购费/申购费：0 2. 退出费：0 3. 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1.2%/年 （2）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取一定比例的业绩报酬，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份

	额的，同样提取业绩报酬；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按委托人每笔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b）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业绩报酬提取日，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5.4%（含）至5.6%（不含）部分，可提取2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对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5.6%（含）部分，可提取4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4. 托管费：0.01%/年
管理人 特别声明	资产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保证收益率。资产委托人确认并充分了解，本计划的相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算提取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投资有风险，委托人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2、权益类资产：仅包括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后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且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后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须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10个交易日内卖出。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资产配置 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含）-100%（含）。 2、权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含）-20%（含）。 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多头合约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leq$20%；任一交易日日终【〈国债期货空头合约价值-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leq$20%，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计算不包括同业存单、可转债、可交债。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合同》约定的相关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5、任一交易日终【(国债期货空头合约价值-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高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8、投资单一发行主体信用债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9、本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主动进行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为获取可转债优先配售权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除外； 11、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后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需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12、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3、管理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1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预警与止损机制	根据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确定预警线和止损线，具体如下： 预警线：单位净值为 0.94 元，设为预警线。 止损线：单位净值为 0.91 元，设为止损线。 1)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之日（T 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 日）起，管理人不再进行除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外资产的买入或申（认）购等相关的投资操作，并且将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前提下，于 T+10 日内使得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不低于 50% 占比。 当本计划单位净值恢复到预警线以上（不含）的下一个交易日起，本计划可恢复进行对除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资产以外资产的买入或申（认）购等相关的投资操作，且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资产比例可低于 50%。 2)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之日（T 日），本集合计划将于下一个交易日（T+1 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管理人将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前提下，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 3) 本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操作，资产托管人配合进行账务处理，若由于预警止损监控或操作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中等）风险金融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禁止向低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进行销售推广。
当 事	管 理 人	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人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龙大兴 客服电话：95321 邮政编码：100031
	托 管 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吕家进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联系人：倪倩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邮政编码：200120
	代理推广机构	信达证券及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 管理人可以增加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退 出 及 转 让	参与和退出的办理时间	管理人在开放日受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申请，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或《合同》约定暂停参与、退出的除外。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委托人。 管理人保留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合理控制的权利，在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后，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在开放日暂不接受参与，其后管理人可视情况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恢复参与。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的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投资者以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参与本计划。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 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管理人定期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管理人每月可安排一次开放，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委托人可根据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具体申购或赎回操作。本集合计划对每笔参与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年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委托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1年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管理人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相关封闭期、开放期信息，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管理人在开放日受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申请，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或《合同》约定暂停参与、退出的除外。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委托人。 管理人保留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合理控制的权利，在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后，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在开放日暂不接受参与，其后管理人可视情况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恢复参与。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不能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或《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满足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自有资金退出条件的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自行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要求或变更合同，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期间为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上述期间即为临时开放期。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并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手机信息、信函、传真等《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所有委托人，履行通知义务。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接近或达到200人时，管理人有权只接受原有委托人参与申请。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视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并保留拒绝任何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权利。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的参与、退出原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二）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1. 推广期参与价格：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 存续期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和退出的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集合计划开放期内，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 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四）参与和退出的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金额较大者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当个开放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若参与不成功，则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退款不支付利息。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1. 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2.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指示托管人于T+2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在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合同》、本说明书和有关法律的条款处理。 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资金账

	户。 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应为委托人支付认购、参与款项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要求委托人就其指定资金账户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均有权暂缓退出款项的划付，由此造成任何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六）退出的登记结算 1、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后成功，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和/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点通告委托人。 管理人在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专户理财相关区域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50 万元。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含 5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在其网站专户理财相关区域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当接受参与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参与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参与比例上限、拒绝大额参与、暂停参与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 0%，退出费率为 0%。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不含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资产承担。 （二）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资产承担。
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暂停退出或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申

	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委托人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委托人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委托人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工作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顺延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延期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金额的限制。下一个工作日为非开放日的，不受开放日的限制。 （3）暂停退出：连续 2 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如因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缺乏市场流动性、付款义务人违约、按照相关资产投资文件的约定无法转让/赎回/退出/提前终止/提取等非管理人原因延期除外。 （4）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1）巨额退出通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T+1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销售机构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在 T+1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销售机构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 （2）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披露。 5、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置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委托人退出申请：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四）同一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 （五）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时。 （六）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款所述情形，按《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

		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委托人。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本计划委托人接近或达到 200 户；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委托人利益的； 5. 当投资者不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合同》、本说明书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其他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委托人利益的； 5.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委托人。 （三）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5.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在其网站专户理财相关区域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资产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发生上述情形（第 4 项除外）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发生上述第 4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退出申请或延期支付委托人的退出款项。 发生《合同》、本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份额转让。

	转让	
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1.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委托人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二）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三）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并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参与计划已经分配的收益及已经计提的管理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六）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一） 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三）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	

		参与资金。
	本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固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和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窗口指导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委托人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集合计划认购文件。
	备案前的投资	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符合《合同》约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行为除外。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1.2\%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划支付给管理人。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当期管理费，可顺延至有足额现金资产后支付。延期支付管理费不计利息，仍按原价支付。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含税）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当期托管费，则可顺延至有足额现金资产后支付。延期支付托管费不计利息，仍按原价支付。 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取一定比例的业绩报酬，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同样提取业绩报酬；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按委托人每笔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b）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业绩报酬提取日，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 5.4%（含）至 5.6%（不含）部分，可提取 20%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对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 5.6%（含）部分，可提取 40%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集合计划退出日、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2) 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3) 在集合计划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在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在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委托人持有份额计算； (6)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每个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日（指份额退出申请日、收益分配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份额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1) 退出提取 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管理人根据份额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计划资金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C}{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table><tr><th>年化收益率 (R)</th><th>该收益率区间提取比例</th><th>业绩报酬 (E)</th></tr><tr><td>$R < 5.4\%$</td><td>0</td><td>0</td></tr><tr><td>$5.4\% \leq R < 5.6\%$</td><td>20%</td><td>$E = K \times (R - 5.4\%)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td></tr><tr><td>$R \geq 5.6\%$</td><td>40%</td><td>$E = K \times [(5.6\% - 5.4\%) \times 20\% + (R - 5.6\%) \times 40\%] \times (T \div 365)$</td></tr></table> R=份额年化收益率； A=业绩报酬提取日份额的单位资产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份额的单位资产净值； T=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持有天数； E=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每笔参与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参与日份额的单位资产净值。 (2) 分红提取 当进行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将根据份额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相同，收益分配时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该收益分配日（即份额以该收益分配日作为新的参与日，以收益分配后的份额净值作为新的参与净值，以此作为下次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基准）。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提取日计提并支付，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的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年化收益率 (R)	该收益率区间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E)	$R < 5.4\%$	0	0	$5.4\% \leq R < 5.6\%$	20%	$E = K \times (R - 5.4\%)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R \geq 5.6\%$	40%	$E = K \times [(5.6\% - 5.4\%) \times 20\% + (R - 5.6\%) \times 40\%] \times (T \div 365)$
年化收益率 (R)	该收益率区间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E)											
$R < 5.4\%$	0	0											
$5.4\% \leq R < 5.6\%$	20%	$E = K \times (R - 5.4\%)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R \geq 5.6\%$	40%	$E = K \times [(5.6\% - 5.4\%) \times 20\% + (R - 5.6\%) \times 40\%] \times (T \div 365)$											

	资资产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保证收益率。资产委托人确认并充分了解，本计划的相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算提取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投资有风险，委托人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其他费用的支付 1. 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2.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3. 与计划运营有关的诉讼费 管理人或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利益采取法律行动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等，列入当期计划费用，在发生时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支付。 4.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其中： （1）银行结算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3）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上述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低经管理人公告即生效。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缴税安排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鉴于资产管理人在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资产过程中，会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承担纳税义务。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资产承担，届时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或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其他日期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托管人应在管理人指定时间内，将应缴税款划转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的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扣抵偿。本集合计划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收益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按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

	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委托人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分配频率不高于每 6 个月一次； （二）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四）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一）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如有）。 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如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集合计划展期是否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本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有权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的披露方式通知委托人。 （1）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并取得委托人回复意见。 （3）展期的备案 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管理人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展期的期限： 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后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及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展期公告，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 2、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展期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若同意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则展期生效，自展期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维护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统一在管理人公告的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为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自动办理退出，退出时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展期的实现 展期公告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届满，若同意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则展期生效，本集合计划即实现展期。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办理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终止和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三）持有人大会（若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四）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五）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六）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七）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八）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一致同意，存续期内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达到 1.30 元，管理人可选择公告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的程序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接管集合计划资产并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出具并披露清算报告； （4）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6)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7) 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 (8)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 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 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2)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3)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 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 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 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四)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 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 按本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集合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4) 按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对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 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 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资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 (如《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 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 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 (如有) 后将该剩余资产分配给全体委托人。本计划持有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 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资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资产划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资产移交前, 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 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资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资产, 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资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资产无法转移的, 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 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因集合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证券或期货合约停牌、投资的产品封闭期 (含限售期、锁定期) 超过集合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 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在上述资产可以变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完成剩余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 并将该部分资产根据《合同》约定另行分配给全体委托人。 本计划延期清算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资产清算报告, 并提交托管人进行复核, 由管
--	--

	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资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及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的各类账户，双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特 别 说 明	● 本说明书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